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地訴字第17號

原　　告　謝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梅心潔
訴訟代理人　胡美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是行政法院審判權對象乃公法性質之爭議，個案爭議如屬私法性質，則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始為適法。

二、行政程序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之程序。（第2項）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第3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第2項）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據此，行政機關依法規，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的形式將其權限委託私

人行使，完備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的生效要件後，始生權限移轉私人的效力，該受託私人方能視同行政機關，亦方得為作成行政處分或締結行政契約等行政程序。反之，不具受託行使公權力地位的私人，無作成行政處分或締結行政契約的可能（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抗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因此，民間團體縱受行政機關委託辦理具有公益性質之行政任務，仍不因此當然取得行政機關之地位，仍應視其該團體是否經由權限委託而取得公權力，進而立基於行政機關之地位行使公共任務。如民間團體取得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地位，其與其他人民因該任務所生法律關係，始有屬於公法關係之可能。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其與被告訂有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暨委託照顧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惟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口頭告知將移轉安置系爭兒童，復於114年11月5日會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逕將系爭兒童帶離原告住家。被告未明確告知原告具體終止契約事由，僅以個案結案紀錄表載明「考量未來處遇規劃，故進行轉換安置」要求原告簽屬。原告既未收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終止安置公文，結案原因又與系爭契約所定各項事由不同，應認系爭契約法律效力仍存續，被告應履行其契約義務，交付系爭兒童予原告等語。

四、經查，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主體為原告與被告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而被告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之緣由依據，乃係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第20條規定，將該寄養業務委由被告協助辦理。然觀諸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第6條第2項、第3項規定，寄養家庭之資格審查通過後，由社會局核發寄養家庭資格證明文件，且由社會局安置兒童及少年於寄養家庭，並與該寄養家庭訂立寄養契約；第7條復規定由社會局評估寄養之可行性及適宜安置之寄養家庭，並將評估結果通知選定之寄養家庭配合辦理安置；第10條規定兒童及少年與寄養家庭有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情事者，由社會局輔導改善，必要時並得另行安置

或為其他處理；第14條則規定寄養家庭有法定情事者，由社會局終止寄養契約，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寄養家庭資格。由此可見，關於寄養家庭資格之取得、個別兒童之寄養安置、轉換安置，以及寄養契約之終止、寄養家庭資格之廢止等具有對外規制效果之事項，均仍由主管機關社會局決定，受託之民間團體即被告僅居於協助辦理寄養業務之地位，未因而取得以自己名義作成規制決定之權限。是以，被告從事之業務性質雖有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公益目的，但難認為公權力之行使，不具有公法性質。況且，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亦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16條所定之權限委託要件，難認有權限委託之意思與效果。因此，被告從事之業務為私法性質，其基於該業務再與原告簽訂之系爭契約，亦屬於私法契約。

五、從而，原告基於系爭契約訴請被告交付系爭兒童，核屬私法契約關係所生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爰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審判長法　官　張瑜鳳

法　官　唐一強

法　官　陳彥霖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貽婷